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鈦安螺絲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上玄

被告 力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居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4,593元，及自112年8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2月26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1,891,048元 { 計算式：本金1,844,593元 + 利息46,455元【 $1,844,593 \text{元} \times (127/365 + 57/366) \times 5\%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}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李淑卿